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号”文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发行人”）不超过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7月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是由田明、郝先进等26名自然人于2011年3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5,000万股，各发起人按1:0.56的比例折股认购。2011年3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069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可见光、X射线领域安全检测与品质分级设备的研发，拥有在食品检测、工业品检测等领域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能力，是国际上色选机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成国内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生产基地，目前已形成3,240多台各类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的产销能力。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15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

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51,821.62	61,371.44	63,187.43
流动资产合计	36,028.64	32,361.79	26,70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2.98	29,009.65	36,478.20
负债合计	11,943.08	31,285.19	8,060.85
流动负债合计	10,003.08	29,345.19	7,86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00	1,940.00	2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78.54	30,086.25	55,126.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4,981.70	33,483.43	33,083.47
营业利润	13,004.58	11,723.42	8,833.91
利润总额	15,315.68	16,422.11	11,007.02
净利润	13,254.79	15,039.67	9,57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54.79	15,039.67	9,57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36.01	11,243.85	8,816.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21	14,787.73	12,29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2.83	7,336.50	-26,1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2.06	-19,912.94	-2,91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07	2,189.02	-16,746.0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8%	50.88%	12.35%
流动比率	3.60	1.10	3.40
速动比率	2.83	0.85	2.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18%	0.02%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25.19	16,807.39	11,386.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96	66.90	271.45
存货周转率（次）	2.87	2.44	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元）	0.70	1.48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2	-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3%	46.07%	1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9%	34.52%	16.77%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3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9	0.92	0.92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2	-	-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7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5,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网上发行 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1,5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7,875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8.3916083916%，认购倍数为 11.92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3,500 万股，中签率为 3.4014679764%，超额认购倍数为 29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7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5.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9.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161,227.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838,772.7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02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6 元/股（按照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林茂先、韩立明、张建军、倪迎久、徐鹏等 8 名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林茂先等 21 名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则因 2011 年 2 月 23 日增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美亚光电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美亚光电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智慧、汪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平安金融大厦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6 层

邮 编：200120

电 话：021-38636705

传 真：021-5858752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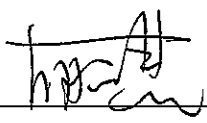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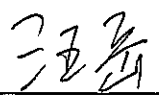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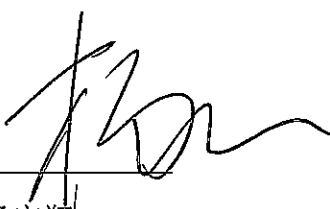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智慧


汪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